

光華高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晚自習實施辦法

104.08.18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配合家長與學生之需求並提供課外諮詢，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困擾，強化學習效果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(自由參加)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1、時間：104/9/22~105/1/8

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6：00-8：25 (逢國定假日當天暫停、段考當日亦暫停)。

2、地點：另行公布。

3、輔導教師：聘請認真負責之教師輪流擔任。

四、實施經費：

每星期固定一天，則整學期 600 元，每星期固定二天，則整學期 1,200 元，以此類推，固定三天 1,800 元、四天 2,400 元、五天 3,000 元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 採網路申請，欲參加晚自習者請於 104/9/1~104/9/7 (一) 17:00 前，至光華高中網路選課系統登錄相關資料。

2. 教務處會於網路申請結束後公告負責教師、教室地點等相關訊息，請密切注意。

3. 費用請在晚自習開始前繳交完畢，請各班總務股長交至總務處出納組王麗華組長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者應遵守校規、穿著校服，若有違規情事，依校規處理。

2. 參加學生若當日有事未克參加，應事先到教務處拿晚自習請假單給家長蓋章後，依序向導師、負責晚自習老師報備核准。(若是病假也請在隔天補完請假手續)

3. 若有偶發事件，18：00 前得報請本校日校值班老師處理，晚自習時間由輪值老師處理。

4. 晚自習期間每星期二、三、四晚上有校車接送(若只搭乘晚上者，則另酌收費用)

七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